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山大环境院字〔2025〕9号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考试巡考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良好教学秩序，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、有序，提升考试管理水平与质量，依据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，特制定学院巡考工作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巡考，指在课程考试期间，由学院组织的、旨在监督和检查考场秩序、监考教师履职情况及考试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巡查活动。

第三条 巡考工作组由包括书记、院长，副院长、副书记等在内的领导班子成员，系主任、副主任以及校院两级督导及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巡考工作由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统一安排，每场考试需安排至少2人组成巡考工作组，每名巡考工作组成员每学期需参加至少一次巡考。

第四条 巡考工作内容

1. 监督监考教师履职：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位、考场清场是否彻底，是否严格履行监考规程，有无擅离职守、聊天、使用手机或纵容包庇违纪等行为。

2. 巡视考场秩序与纪律：检查考生座位安排是否符合要求；抽查学生证件，重点核查重修、交流等类型学生的身份；观察考生动态，严密防范各类作弊行为，维护考场内外环境安静，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区。

3. 规范考试操作流程：监督检查关键时间节点是否严格遵守，监督特殊操作流程（如中途收卷、试卷清点）是否规范。

4. 处理突发事件与异常情况：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违纪与作弊，按学校规定程序即时制止、初步认定（保留必要证据）、做好记录并立即通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处理。遇有监考人员迟到或缺席、考卷未及时送达考场、未按时开考等情况，及时向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汇报。

5. 关注考生健康状况，对突发疾病、心理不适考生，协调监考教师给予必要关怀，联系校医院或相关部门。

6. 排查其他干扰，处理突发设备故障（如灯光、广播）、外部噪音干扰等影响考试的情况。

第五条 巡考工作要求

1. 严谨细致，有效沟通。对一般性问题（如监考教师疏忽、考场瑕疵）应及时提醒监考教师现场改正；对发现的严重问题（如大面积作弊嫌疑、严重监考失职、试卷安全问题）必须第一时间通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，不得隐瞒。

2. 闭环管理，严格保密。确保巡考中发现的问题“有记录、有反馈、有整改、有复查”；巡考记录中涉及的个人、事件等信息，不得随意泄露；处理学生违纪问题时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程序正当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工作。

3. 巡考人员在每次巡考结束后要如实填写《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考试巡考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考试结束后交至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考试巡考情况记录表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10月20日

附件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考试巡考情况记录表

巡考时间		巡考范围	
巡考人员			
考场整体情况记录	<p>请填写巡考范围内的考场整体情况(包括监考员是否准时到位、是否尽责,考前是否清场等准备工作是否规范,考场秩序情况等)。</p> <p>巡考人员签名:</p>		
考生/监考人员违纪作弊情况记录	<p>若考生违纪作弊,请记录其姓名学号、违纪作弊行为描述及考试时间、地点;若监考人员违纪,请记录其姓名、违纪行为描述及考试时间、地点等。若无特殊情况填“无”。</p>		